

南華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9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9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諮詢、審議及督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諮詢及審議自我評鑑組織及計畫。
 - (二)審議及督導自我評鑑實施年度、政策及方針。
 - (三)審議自我評鑑執行成果及提出改進建議事宜。
 - (四)諮詢及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資深教授及校外產官學界代表 9~13 人組成。校長為召集人，校內外委員由執行秘書推薦，經校長圈選後聘任之。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(含)以上。
- 四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視評鑑需求採不定期召開會議。委員會開會時，由校長擔任主席及召集人，並得邀請本校行政與教學主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諮詢、審議及督導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時，由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校務評鑑執行秘書；諮詢、審議及督導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時，由教務長兼任系(所、學位學程)評鑑執行秘書，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校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執行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時，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